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每一保本期为18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26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鉴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实际情况，依据《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更新。主要为：

一、“第一部分 前言”、“第二部分 释义”、“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订更新了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

二、“第二部分 释义”中，修改了“保证人、担保人”、“保证、担保”等内容；

三、“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改了“十、基金保本的保证”、“十一、担保人”、“十二、基金保本周期”等内容；

四、“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中，更新了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六、“十二、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中，“三、保证合同”部分更新为第二个保本期保证合同；

七、“十二、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中，修改了“六、基金的保本”部分“（三）使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其网站发布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5修订）。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等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18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26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日将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并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之间设置开放期。开放期为自2015年10月26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含）止。其中：2015年10月26日为赎回开放日；2015年10月26日（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为申购开放日；2015年10月30日即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18个月，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在开放期时其余申购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若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实际的开放期结束日期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4、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2015年10月26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日，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2）自2015年10月27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含）止，为本基金申购开放日。该期间，本基金仅进行申购业务，暂停赎回业务。

（3）2015年10月30日，为折算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届时公告的折算日计）。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自折算日的下一日起暂停。

上述关于申购、赎回业务的暂停及开放安排，届时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开放期赎回开放日

2015年10月2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2、赎回开放日的处理原则

开放期的赎回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开放日的费用

本基金在赎回开放日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4、赎回开放日的比例确认

在赎回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二、开放期申购

1、开放期申购的限定期限

自2015年10月26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含）止。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开放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2、开放期申购的原则

开放期申购以金额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者进行开放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开放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开放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费用。

4、开放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金额申购获得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法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巨保额度对投资净额规模（含由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8亿元。

总规模控制方法：

（1）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2）在开放期的其余申购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在开放期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达到或超过8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介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业务。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8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8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开放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在开放期，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5年10月30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计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元）

其中，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1.000元

3、到期选择及开放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四、基金的保本、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5月2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对于第二个保本周期而言，在上一个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均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的保证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二个保本周期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日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份额净值等于或高于1.000元；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未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2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参与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使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通过华宝证券的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10月19日起，具体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8	招商宏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高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进行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委托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收取固定申购费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申购费执行。

华宝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基金产品参加零申购费活动，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为零。该活动信息以华宝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2、华宝证券服务热线：400820989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宝证券基金申购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0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平安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0、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1、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2、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3、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4、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18）

1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6、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7、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基金代码：550016）

18、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3）

19、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7）

20、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18）

21、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1）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基金原申购费率以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上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平安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规则、活动时间)如有变化，以平安证券（stock.pingan.com）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平安证券。详情请至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5年10月2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5年10月2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定投业务及适用基金

1.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2.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3.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4.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6.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7.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9.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1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11.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12.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13.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14.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15.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16.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17.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18.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

19.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20.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信证券(山东)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中信证券(山东)每月定投最低金额为10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zxwt.com.cn

2、银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定投业务及适用基金

1.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2.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3.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4.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6.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7.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9.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1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11.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12.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13.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14.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15.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16.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17.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18.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19.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

20.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21.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信证券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中信证券每月定投最低金额为10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ecitic.com

2、银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5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为1409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225人。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原225名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变更为20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9万股变更为1342.7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授予数量为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除董桂英暂缓授予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0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32.7万股，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公司股本总额723,358,173股的1.84%。

3、授予价格：7.1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